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5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77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7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
-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7万股，并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9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3,307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30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432.04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874.9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9,98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2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307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

张广军先生、赵立新先生、吴贵斌先生、秦玉宝先生等4名股东承诺：

“一、航新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航新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新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七十二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0%。

在航新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七十二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航新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航新科技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担任航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本人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航新科技股份。

二、本人所持航新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航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航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 2015年10月21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航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

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77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7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广军	8.2784	8.2784	8.2784	注1
2	陈辉宇	2.5000	2.5000	2.5000	注2
	合 计	10.7784	10.7784	10.7784	

注1：股东张广军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16年1月27日申报离职），其申报离职之日在航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7-12月内，截至目前其申报离职已满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784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784股。

注2：股东陈辉宇所持股份因同张广军解除婚约财产分割所致，故需履行张广军同等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00股。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320,425	48.34%	—	107,784	64,212,641	48.25%
高管锁定股	2,533,247	1.90%	—	—	2,533,247	1.9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1,787,178	46.43%	—	107,784	61,679,394	46.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68,749,575	51.66%	107,784	—	68,857,359	51.75%
合计	133,070,000	100.0%	107,784	107,784	133,070,000	1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